



第六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54(b)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国际移徙与发展

2006 年 9 月 5 日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处的信

以南方共同市场现任主席的身份，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谨附上为 2006 年 8 月 22 日至 24 日在巴西福塔莱萨举行的南方共同市场成员国和准成员国内政部长会议的第十四届移徙问题特别论坛编写的以下文件：“在南方共同市场成员国和准成员内政部长会议上处理移徙问题”（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联合国文件分发为荷，并作为移徙问题特别论坛对议程项目 54(b) 进行的讨论以及 2006 年 9 月 14 日至 15 日举行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高级别对话的贡献。

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罗纳尔多·莫塔·萨登贝格(签名)

* A/61/150。



2006年9月5日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处的信的附件

在南方共同市场成员国和准成员国内政部长会议上处理移徙问题

移徙问题自 1991 年起已列入南方共同市场的议程，并于当年批准了《亚松森条约》。该区域集团是由阿根廷共和国、巴西联邦共和国、巴拉圭共和国、乌拉圭东岸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作为缔约国组成，还有玻利维亚共和国、智利共和国、哥伦比亚共和国、厄瓜多尔共和国和秘鲁共和国作为准成员国参加。

共同市场理事会是南方共同市场的最高机构，负责执行一体化进程政策和做出决定，保证《亚松森条约》所定目的的实现。1996 年 12 月 17 日共同市场理事会第 07/96 号决定建立南方共同市场国家内政部长会议，就移徙问题、安全问题和部长管辖范围内的其他问题进行讨论，以促进合作、协调政策和建立加强区域一体化的共同机制。

起初，移徙问题和安全问题一并处理，近年来内政部长会议把这两个问题分开，由不同的专家分别探讨移徙问题和安全问题。不过，虽然分开举行会议讨论这两个问题，酌情同时从两者的视角出发找出适当的解决办法。按照这种工作程序，取得以下应予强调的显著进展：通过重要多边宣言和协定，旨在促进成员国和准成员国的公民及其家属的行动自由和保护其人权；和加强区域合作，打击非法贩运移徙者和贩卖人口。

需要指出有十个国家参加南方共同市场成员国和准成员国内政部长会议(本报告第一段已有提及)。在这个区域谈判的文书对签署国具有约束力，奠定南美洲的移徙政策的基础。

南方共同市场成员国和准成员国集团与南美洲移徙问题会议处于相同地理位置，进行无约束力的协商，讨论移徙问题各方面和相互交流经验及商量良好做法，这往往作为南方共同市场成员国和准成员国内政部长会议处理移徙问题的基础。

(a) 移徙问题特别论坛

设在内政部长会议内，2003 年 11 月 21 日在乌拉圭蒙得维的亚举行，¹ 其目的：(一) 研究区域和区域外移徙对成员国和准成员国的发展的影响；(二) 分析和提出意见或建议，以使移徙法律和政策取得一致；(三) 制订区域行动，以改进移徙施政；(四) 根据工作议程制订协定或建议草案，供内政部长会议审议和批准，和(五) 跟踪和评价经南方共同市场批准的移徙协定的成果。

¹ MERCOSUR/XIVRMI/ACTA 02/03-附件七。

在担任南方共同市场现任主席的缔约国的协调下，论坛每个季度举行三次会议。就悬而未决的问题和根据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在上次会议期间确定工作议程和会议时间表。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在论坛提出的结论、建议、倡议或协定草案，供内政部长会议在其常会期间审议、评价和后来批准。

(b) 移徙者人权

内政部长会议通过各种协定和一项原则宣言，以保护区域内的移徙者的权利。

《关于移徙原则的圣地亚哥宣言》²

2004年5月17日在智利圣地亚哥举行南方共同市场、玻利维亚、智利和秘鲁的内政部长特别会议，讨论关于区域移徙的共同问题。在会议结束时，以承认移徙者对签署国构成做出的贡献和重申尊重移徙者人权的承诺为前提，六个国家的官员签署了《关于移徙原则的圣地亚哥宣言》。

签署国在宣言中强调应“通过公开多边对话，作为加强一体化进程的方式”来处理区域移徙问题；“南方共同市场必须向世界其他地区重申其使命，致力执行新的移徙政策，考虑到尊重人权的种族因素和国家之间的国际关系”；“移徙政策的效力取决于顾及区域和国际现实情况和确认移徙管制是移徙者全面融入接受社会的唯一途经”；“在第三个国家对南方共同市场成员国和准成员国国民的待遇应与这些国家的国民在我国境内受到的待遇相同”和“南方共同市场成员国和准成员国有责任协同努力，打击和防止贩运人口和在区域偷渡移徙中常有的虐害情况”。

还认识到“移徙者对我们国家的构成的重要贡献”和重申继续“接受移徙者和保证尊重他们的人权和现行国际公约规定的所有相关权利”。还商定协调关于打击“非法贩卖移徙者、贩卖人口、贩运儿童和其他跨国犯罪形式”；深信必须加强关于“促进和管制移徙流动”的积极行动，并承诺保证尊重移徙者的人权，重申国家“向难民提供援助和促进国际保护”的承诺。要求尚未加入南方共同市场的国家有如对待本国国民，“以公正和人道主义方式”对待区域移徙者。此外，承认国家适当管制其边界的权利，不过“不把非正规移徙按刑法受罚的行为论处”，并谴责仇外做法、集体驱逐和不合法逮捕。

最后，重申倡议，促进区域国家的之间的移徙者流动，了解“移徙管制是全面融入接受社会的唯一途经”和强调“家庭团聚是移徙者充分定居的因素，认识到家庭是社会基石”。

² 《关于移徙原则的圣地亚哥宣言》的案文附于本文件末尾。

关于移徙原则的《圣地亚哥宣言》是南方共同市场与欧洲共同体开展谈判，两个区域集团就移徙问题达成协定的基础。移徙问题特别论坛踊跃参加这些谈判。

《国民居留协定》

2002年，内政部长会议审议了共同市场理事会关于“南方共同市场成员国国民的居留权”第13/02号协定草案和关于“南方共同市场成员国、玻利维亚及智利国民的居留权”第14/02号协定草案，并于2002年12月6日在巴西巴西利亚举行的第二十三届共同市场理事会会议上予以批准。³

这两项协定的通过旨在必须力求加强一体化进程和使之深化，办法是执行一项移徙管制政策，导致未来在本区域人员可自由流动。为实现这些目的，商定“成员国或准成员国国民，如想在另一成员国或准成员国境内居住，通过证明其国籍可获得该国的合法居留权”。此外，根据这些协定获得居留权的人，“有权在接受国境内自由进出、流动和停留”和“根据每个接受国的法律法规，享有其国民的相同权利，为自己或为他人从事任何经济活动”。

这两个文书还载列移徙者及其家属的一系列权利，其中：

平等权利：获得居留权的成员国国民及其家属享有与接受国国民相同的公民、社会、文化及经济权利和自由，特别是工作权利及依法从事任何合法活动；向当局请愿；在成员国进出、停留和过境；加入合法团体和自由信奉其宗教。

家庭团聚：凡没有获得一个成员国国籍的家庭成员，办理与其所依赖的人相同的居留权的手续。

与国民相同的公平待遇：在成员国境内居留的移徙者，在劳工法的实施，尤其是报酬、工作条件和社会保障方面应获得与接受国国民享有的相同待遇。

在预防方面的承诺：成员国分析签署在预防方面的对应公约的可行性。

汇款权利：根据每个成员国的国内法，移徙者有权向其原籍国自由转移其收入及个人储蓄，特别是供给家庭成员生活所需资金。

移徙者子女的权利：移徙者的子女如在一个成员国出生，根据相关国内法有权获取姓氏、出生登记证明和国籍。还获得与接受国国民受教育的相同基本权利。不因父母的非正式居留身份，不准或限制其子女在学前公立教育机构或学校就读。

³ 共同市场理事会第28/02号决定，批准第二十二届南方共同市场成员国、玻利维亚共和国及智利共和国内政部长会议通过的协定的签署(MERCOSUR/CMC/DEC N° 28/02)。

协定还建立各种合作机制，阻止、查明和惩罚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按照不合法条件雇用成员国国民。这些措施“不妨碍在这些条件下劳动的移徙工人应享有的权利”。最后，这两项协定规定相同的权利，在“不妨碍每个成员国有利于移徙者的国内法或规定”的情况下，予以适用。

《管制内部移徙协定》

2002年，内政部长会议审议了共同市场理事会关于“南方共同市场成员国国民的内部移徙管制”第11/02号协定草案和关于“南方共同市场成员国、玻利维亚及智利国民的内部移徙管制”第12/02号协定草案，旨在根据合作法律文书，促使成员国和准成员国国民无须返回原籍国，能够办理相关移徙管制手续。这些协定于2002年12月6日在巴西巴西利亚举行的共同市场理事会会议上予以批准。⁴

(c) 非法贩运移徙者和贩卖人口

内政部长会议通过了关于非法贩运移徙者和贩卖人口的各项倡议：

关于贩卖人口和非法贩运移徙者的《亚松森宣言》

2001年6月8日在巴拉圭共和国亚松森举行的内政部长会议上予以通过。在该会议上，部长们深切关注凭借贩运人口和移徙者营利的非法组织的受害者所处的境况和认识到一切形式贩运人口和移徙者的恶劣做法，要求在区域一级通过协调措施和加强国家之间合作，更有效打击这种跨国犯罪活动，决定签署《亚松森宣言》。⁵

本文件的签署国谴责贩运人口和移徙者的恶劣行为；愿意保证全面尊重移徙者及其家属的人权；承诺通过必要法律措施，将贩运人口和移徙者以及为促进或推动这种行为的非法活动定罪；建立区域技术援助和培训合作机制，以研究和侦查专门贩运人口和移徙者的组织；决定协调机制，查明伪证；致力在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方面促进信息交换和合作，以便处理贩运人口和移徙者的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致力采取有效措施，阻止有关国家，特别是南方共同市场成员国、玻利维亚及智利被用于向其他国家贩运人口和移徙者的途经。

《非法贩运移徙者协定》

2004年，内政部长会议审议了共同市场理事会关于“南方共同市场成员国之间打击《非法贩运移徙者协定》草案和关于“南方共同市场成员国、玻利维亚及

⁴ 共同市场理事会第28/02号决定，批准第二十二届南方共同市场成员国、玻利维亚共和国及智利共和国内政部长会议通过的协定的签署(MERCOSUR/CMC/DEC N° 28/02)。

⁵ 阿根廷内政部长、巴西联邦共和国司法部长、巴拉圭共和国内政部长、乌拉圭东岸共和国内政部长、南方共同市场成员国、玻利维亚共和国政府部长和智利共和国内政部长签署了宣言。

智利之间打击《非法贩运移徙者协定》”草案，并于2004年12月16日在巴西贝洛奥里藏特举行的第二十七届共同市场理事会会议上予以批准。⁶

共同市场理事会在该会议上认为有效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移徙者，区域各国必须进行合作、交换信息和联手采取行动；在《亚松森宣言》内一致表示必须采取措施，防止、查明和惩罚非法行为和必须在这方面制订共同程序，有安全部队、警察和监控机构协调参加。

两项协定旨在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移徙者，并促进成员国进行合作和交换信息、保护被贩运的受害者。这些文书写入定义和联合国打击非法贩运移徙者议定书的规定。

《打击在南方共同市场成员国和准成员国贩卖人口蒙得维的亚宣言》

2005年11月18日在乌拉圭蒙得维的亚举行的南方共同市场内政部长会议上予以通过。⁷

参与国当局关切影响到脆弱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复杂国际罪行日益增加；认识到区域国家切实合作，协调一致的重要性，致力建立共同机制，有效防止和打击意图剥削他人营利的有组织网络，因此决定签署《蒙得维的亚宣言》，其中：(a) 谴责贩卖人口犯罪；(b) 采取有力措施，防止和打击区域贩卖人口祸害；(c) 促进在本宣言签署国的法律中将贩卖人口定为罪行；(d) 制订加强机构的方案，以提高管制移徙的组织结构的效力和有效性、改进防止、对受害者的援助和对意图剥削他人营利的有组织网络的打击；(e) 采取措施，保护和协助被贩卖的受害者；(f) 促进法律措施，取缔用于犯下此罪行的手段及没收其得益；(g) 通过大众媒体实行宣传运动，以提高社会意识和可能受害者的警惕；(h) 促进官员和公共人员的培训；(i) 促进区域合作，以消除贩卖人口犯罪，鼓励机构间协作、交换信息、充分利用现有信息资源和制订共同建议。

南方共同市场成员国和准成员国的总统满意地接受了该宣言，⁸并于2006年3月在委内瑞拉举行的第一届美洲国家组织贩卖人口国家当局会议上备受确认。

⁶ 共同市场理事会第37/04号决定，2004年12月16日批准了《打击非法贩运移徙者协定》(MERCOSUR/CMC/DEC N° 37/04)。

⁷ 阿根廷共和国内政部长、巴西联邦共和国司法副部长、巴拉圭共和国内政部政治事务副部长、乌拉圭东岸共和国内政部长、玻利维亚共和国政府部长、智利共和国内政副部长、秘鲁共和国内政部代表、厄瓜多尔共和国内政部长、哥伦比亚共和国内政副部长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内政部长及司法部长签署了宣言。

⁸ 2005年12月9日在乌拉圭蒙得维的亚举行的第二十九届共同市场理事会会议上发表的《南方共同市场成员国和准成员国总统联合公报》的第23条。

《南方共同市场打击贩卖人口行动计划》

2006年6月8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南方共同市场内政部长会议上出台，旨在为打击贩卖人口进行合作、协调和跟踪制订有效操作规程，在南方共同市场成员国和准成员国境内综合处理该问题。这项打击贩卖人口区域办法的重点是在短期内减少此罪行和采取有效预防措施。

为实行该《行动计划》，已预期举行半年一次的会议，说明进展情况和提出倡议及建议。计划还打算在区域各国同时开展关于提高社会对贩卖人口的意识运动。除提供关于该罪行的信息外，运动旨在使公众认识到该问题和推动民间社会口诛笔伐。为此，在媒体的协作下，提供必要信息：查明这种罪行；通知在何处和如何检举该罪行和在社会上唤起集体意识。计划请各国执行机制，以管制受害者的移徙。

(d) 《南方共同市场成员国和准成员国总统联合公报》

2006年7月21日在第三十届共同市场理事会会议上，南方共同市场成员国和准成员国的总统重申对一体化、和平、加强多边主义、发展、民主和人权的价值做出坚决承诺，并对区域集团的进展，即委内瑞拉成为成员国和一体化各方面的进展都表示满意。

关于在内政部长会议上取得的进展，应强调：

……“5. 强调承诺，在南方共同市场成员国和准成员国境内实行关于其国民的移徙管制方案。就此，感谢阿根廷共和国单方面实行《南方共同市场居留协定》，通过内政部长会议的谈判制订“大祖国方案”。

6. 指出通过移徙论坛会议的谈判达成的《给予成员国和准成员国国民 90 天旅游签证协定》的重要性。

7. 对批准《南方共同市场成员国和准成员国的未成年人进出境证件核查协定》表示满意，考虑到制订能够更好管制和保护未成年人、国民或居民的合作法律文书的重要性。”……